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北京银行存量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根据监管要求，调整完善存量理财业务整改计划，指导推动理财业务整改计划平稳有序落地。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拟增补一名董事，为顺利完成董事增补工作，本行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董事选举工作原则、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董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董事选举以保证本行董事会结构稳定，保持本行战略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监管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提名补足。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5 日，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33；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82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独立董事　□董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
- 投资金额：15 亿元。

释义：

1	雄安基金公司	指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寿产投	指	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白洋淀环保基金、基金	指	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
4	雄安引导基金	指	河北雄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	启汇投资	指	启汇华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精神，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恢复白洋淀“华北之肾”功能，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雄安新区管委会拟联合大型国企、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65.02 亿元的白洋淀环保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新区战略，深化中国交建与雄安新区的政企合作关系，全面参与雄安新区项目建设和投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参与白洋淀环保基金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比例

白洋淀环保基金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亿元）	出资方式	缴付日期
1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货币	于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缴付
2	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货币	于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缴付
3	河北雄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5	启汇华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二）其他投资人信息

1. 白洋淀环保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白洋淀环保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2. 雄安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私募基金编号 SJE502，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启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书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 中国电建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 1,529,903.5 万元人民币。中国电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601669.SH）上市公司。

5. 中国人寿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中国人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601628.SH）、香港联合交易所（02628.HK）及纽约证券交易所（LFC.NYSE）三地上市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雄安基金公司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

（一）国寿资本将作为白洋淀环保基金的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 日

主要股东：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四、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名称为“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为有限合伙形式基金，拟注册于雄安新区，存续期 15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10 年，15 年到期后经出资人同意可以延长。基金由国寿产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雄安基金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份额认购情况：基金总认缴规模 65.02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白洋淀环保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1. 符合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对雄安新区区域内公用事业及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起促进作用的环保运营类项目。其中，行业选择上涵盖与环保运营相关的能源、交通、市政行业。

2. 雄安新区区域内生态旅游开发、特色小镇及园区开发运营、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产业研发、白洋淀流域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

3. 符合雄安新区整体规划，服务于雄安新区区域内的其他产业类项目。

（三）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基金收益分配：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合伙企业获得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或各子项目终结扣除清算费用后（“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计算、分配。

基金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协议有关退出条款约定，并结合相关外部环境和投资组合的战略规划，寻求最佳退出时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初步拟定退出方案，退出方案可征询投行、并购等专业人员的意见；退出方案需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转让未上市的被投资项目的股权；被投资项目上市后，转让其股票；被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被投资项目进行清算；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白洋淀环保基金的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投资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白洋淀环保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白洋淀环保基金能通过投资行为获得较好收益，有助于中国交建与雄安新区建立更好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新区发展和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邢映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2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34%~0.6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 股）的 0.085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5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6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1,3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31,7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 股）的 0.549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1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6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3,766.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160,600	63.4543	223,160,600	63.45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26,384	36.5457	128,526,384	36.54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931,719	0.5493
总股本	351,686,984	100.00%	351,686,98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931,719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和股东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102,0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83%）的股东张辉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1,118,0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95%）的股东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本公司股份 3,159,2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41%）的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6%）、2,77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24%）和 78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35%），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94,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0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期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备注
张辉阳	4,102,072	1.83%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董事
智期博能	11,118,041	4.95%	智期博能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智兴博辉	3,159,278	1.41%	智兴博辉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594,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股东的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该股东总持股比例
张辉阳	1,025,500	0.46%	25.00%
智期博能	2,779,500	1.24%	25.00%
智兴博辉	789,800	0.35%	25.00%
合计	4,594,800	2.0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智期博能、智兴博辉、张辉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于公告。

（3）本机构／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 * GB3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 * GB3 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还承诺：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智兴博辉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兴博辉除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之外，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智期博能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266,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智期博能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深交所的《关于对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期博能除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之外，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张辉阳先生、智期博能和智兴博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张辉阳先生、智期博能和智兴博辉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张辉阳先生、智期博能和智兴博辉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冯冰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冯冰女士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冯冰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冯冰女士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冯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的自律调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公司将针对本次自律处分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优化内部流程，促进相关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28.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870,616.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139,010 股。公司本次回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书面通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80,000 股 H 股股份，并同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即“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含本次增持股份）。”（详见本公司公告 2020-00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上海国际集团首次增持之日起，截至到 2021 年 1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国际集团已累计增持本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919%。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82,215,791 股 A 股及 124,000,000 股 H 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164,109,666 股股份（其中 A 股 2,012,109,666 股，H 股 152,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2,970,325,45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3428%。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上海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上海国际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上海国际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海国际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建议书、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内控管理建议书等。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R1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Bhd.
- 本次担保金额：195 万马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R1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R1 Rubber Ventures Pte.Ltd 间接持有 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Bhd.（以下简称“Hwah Yang 公司”）65%股权，Hwah Yang 公司拟从马来西亚联昌国际银行（CIMB）获得融资，用以偿还股东借款。CIMB 银行愿意提供给 Hwah Yang 公司 300 万马币的银行授信（其中透